**罪犯邱财宝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666号

　　罪犯邱财宝，男，1994年2月4日出生，彝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（2018）

闽06刑初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财宝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

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邱财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（2021）闽刑终98号刑事判决，上诉人邱财宝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刑期自2017年10月16日起至2024年10月10日止。宣判后，于2023年2月24日交付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本轮考核期2023年2月24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303.5分，获得物质奖励2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该犯在判决时获得被害人家属谅解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财宝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八月七日